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资源县人民法院安检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4-J1-991038-GXCJ

甲方：资源县人民法院（采购人）

乙方：资源哲旭电子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

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玖仟陆佰捌拾捌元整（¥：（小写）329688.00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叁年（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第（1）款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安装、调试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未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任何人身伤害或风险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天内到货，30个日历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如遇节假日无法施工工期顺延。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验收方式

1. 投标方必须提供与投标参数一致货物，否则采购人不予验收。

2.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与投标文件参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验收不合格。验收时如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与其投标时所响应的参数不一致或出现其它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问题时，采购人有权对交付的货物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取得计量认证具有 CMA 标识）对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样检验。如果所抽取的货物经检验合格的，采购人应将整批货物判定合格，对整批货物按合格品验收并承担所有的检验费；如果所抽取的样品经检验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将整批货物判定为不合格产品，不予验收，由此产生的检验费、样品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可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直接或间接损失的赔偿。

3. 货物验收时，采购人有权对货物进行破坏性测量，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 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15 个工作日整改完毕。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叁年免费保修期。

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项目系统设备送货、建设、安装调试与培训。

3. 设备如出现故障接到用户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上门服务，24 小时内解决故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的，必须在 48 小时内提供同档次的备用机并提交故障解决处理方案。

4. 质保期内所有货物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免费更换零部件；质保期过后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终身上门维护；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5.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6. 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第九条 税费等要求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签定合同十日内预付 40%，余 60% 在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清（无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 2%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合同金额 2%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 2%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象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采用电子形式在线签订，甲乙双方在线签章后生效，电子版和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2025年1月2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0773-4366706; 13635175885

开户名称：_____ 资源哲旭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_____ 广西资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_____ 355612010129515128

日 期：_____ 2025年1月2日